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mgru2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MREBX1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姚汉霖		
主要负责人（签字）	柯仪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柯仪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20220503545000000005	BH057637	曾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颜瑜	全文	BH066471	颜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
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西螺霸王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曾实（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5000000005，信用编号 BH05763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颜瑜（信用编号 BH066471）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姓名：曾实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3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场地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6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8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9 蒸汽供应协议

附件 10 项目入园证明

附件 11 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12 《关于对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鱼环审字（2019）16 号）

附件 13 《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50203-04-05-8865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柯仪祥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1号生产厂房4-1		
地理坐标	(E 109 度 26 分 14.665 秒, N 24 度 14 分 30.3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026.9~2026.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安装设备，未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514.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柳政函〔2020〕139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1) 文件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1〕11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规划以工业、仓储、专业市场为主，配套居住、商住及研发设计等服务功能的新型工业片区。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1号生产厂房4-1，属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项目属于食品加工类，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功能定位相符。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1年3月5日取得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1〕117号）。根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号)，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柳石片区产业体系为设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并规划了部分教育科研用地，使本片区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和物料产业发展基地，工业类型上以污染小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为主，利用高新技术，构建片区产业群，最终形成柳州市高技术、成规模的特色型产业片区。项目属于食

	品加工产业，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业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所列名录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1号生产厂房4-1，属于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生产厂房第四层，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内。根据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237677号】（详见附件4）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总图》（详见附图8），项目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另外，本项目已取得入园许可（详见附件10），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属于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螺霸王产业园）范围内生产厂房第四层，生产厂房的一、二层为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库，第三层为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螺蛳粉生产车间。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螺霸王产业园）场地东侧为园区道路及变电站，南面为葡萄山路，与停工未建成的中房锦苑小区相距约180m，西面与广西兆泰集团有限公司相邻，北面为洛园路，隔洛园路与广西科技大学柳石校区相距约75m，与西北大桥社区相距300m。项目所在区域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

境、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周围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生产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认真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 10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面积占比 48.53%；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面积占比 17.29%；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占比 34.18%。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1 号生产厂房 4-1，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关于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研判，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为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重点管控单元）（ZH45020320003）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经上文分析，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柳石片区边界划定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将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放在区域工业用地的西侧，以减少对葡萄山西侧生活区的影响。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1 号生产厂房 4-1，项目为米粉生产项目，污染较小，与葡萄山西侧生活区距离约为 570m，与西北大桥社区相距 300m，项目污染物	符合

			经采取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4.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异味和粉尘，不涉及 VOCs，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涉及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3.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螺霸王产业园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没有废水直排。	符合	
	4.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螺霸王产业园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	项目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无	/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的要求。 4、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附图 11），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选址符合《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主要从事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等，拟租赁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1 号生产厂房 4-1 的厂房建设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607-450203-04-05-886585，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除单纯分装外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1 号生产厂房 4-1，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37407°、北纬 24.241761°，具体位置可见附图 1。项目所在厂房共 4 层，本项目位于生产厂房第 4 层，1、2 层为螺霸王展示厅及仓库，3 层为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螺蛳粉生产区。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约 11514.36 平方米，购置大米洗泡罐、磨米机、搅拌机、熟化成型机、定量喂料机、老化房、切粉机、洗粉机、米粉烘干机、包装机、缩膜机、封口机等设备，建设米粉生产线，生产规模约为年产 6090 吨米粉。
------	---

施工期：2026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目前部分设备已进场安装，未具备生产条件。

本项目位于生产厂房第四层，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制粉车间		建筑面积约 1810m ² 。布设大米洗泡罐、制面机等。	已建成
	老化车间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共设置 17 个老化房。	已建成
	洗粉车间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	已建成
	烘干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分为团粉烘干区及弯头粉烘干房，共设置 22 个烘干房。	已建成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约 1550m ² 。设置为团粉包粉区、弯头粉包粉区和包装区域。	已建成
辅助工程	检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成品简单检验工作。	已建成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含办公室、会议室、研学室等。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制粉车间内，用于储存大米、玉米淀粉等原料，占地约 80m ² 。	已建成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用于储存合格粉饼及弯头粉。	已建成
	包材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成品区，用于储存粉饼、弯头粉的外包材。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统一供给。	/
	供电		园区统一供给。	/
	蒸汽		外购，蒸汽依托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提供。	依托，已建成
	排水		依托园区已建成污水管网。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池+气浮机+水解酸化+一级生物接触氧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 GB 46817-2025《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布置在车间外东北面。	依托，已建成
	废气		粉尘：投料粉尘采用低速投料设备，控制粉料倾倒速度，减少气流扰动带来的扬尘；搅拌设备采用上盖密闭设计；大米破碎粉尘设置旋风除尘器进行收集；车间封闭设置，少量粉尘可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排放。	已建成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	已建成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15m ² 。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吨/年）	备注
1	粉饼	50g/袋	150	全部供给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袋装螺蛳粉
2	弯头粉	85g/袋	1530	
3	弯头粉	100g/袋	1800	
4	弯头粉	120 g/袋	2520	
4	实体店粉	25kg/袋	90	外售

4、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1 号生产厂房 4-1，建筑面积约为 11514.36m²，项目主要分为两个区域，西部主要为加工及包装区，东部主要为办公区，加工区由北向南依次为制粉车间、老化车间、洗粉车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东部主要为各类办公室及米粉留样室等。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5、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为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螺霸王产业园）范围内生产厂房第四层，生产厂房的一、二层为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库，第三层为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螺蛳粉生产车间。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螺霸王产业园）场地东侧为园区道路及变电站，南面为葡萄山路，与停工未建成的中房锦苑小区相距约 180m，西面与广西兆泰集团有限公司相邻，北面为洛园路，隔洛园路与广西科技大学柳石校区相距约 75m，与西北大桥社区相距 300m。

6、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详见附图 6。

7、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厂区贮存量	备注
米粉生产线					
1	玉米淀粉	2740 t/a	袋装, 25kg/袋	60t	外购
2	大米	3350t/a	袋装, 25kg/袋	40t	外购
3	内包装材料	6000 万个/a	/	400 万个	外购
4	外包装袋	5 万个/a	/	1 万个	循环复用
5	收缩膜	6000 kg/a	16kg/卷	120kg	外购
公用工程					
6	新鲜水	62175m³/a	/	/	园区供水
7	电	450 万 kW·h/a	/	/	园区供电
8	蒸汽	5420 t/a	/	/	外购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米粉生产线				
1	大米洗泡罐	容积 2 吨/个	个	6	/
2	磨米机	GFC-600	台	2	/
3	搅拌机	FC-1270	台	4	/
4	熟化成型机	RF160-A	台	14	/
5	定量喂料机	100LI-4	台	2	/
6	老化房	5m*10m /间 自建	台	17	/
7	切粉机	61K-30GU-UFPm	台	14	/
8	洗粉机	定制	台	3	/
9	米粉烘干机	GZ-1 306	台	3	/
10	自动包装机	/	台	1	/
11	真空包装机	87K10-150	台	1	/
12	缩膜机	/	台	1	/

13	封口机	ACS-3	台	10	/
14	金属异物检测机	TECHIK-IMD-IIS	台	4	/
二	环保设备				
15	废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依托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供生产、生活和消防使用。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池+气浮机+水解酸化+一级生物接触氧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 GB 46817-2025《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供配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 供热系统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蒸汽供热，蒸汽来源于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锅炉供应。根据现场调查，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锅炉为 6t/h 锅炉，目前其螺蛳粉生产项目蒸汽使用量约为 3.5t/h，本项目蒸汽使用量约为 5420t/a（2.26t/h < 2.5t/h 剩余可供应量），故本项目依托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锅炉供应可行。本项目蒸汽供应协议见附件 9。

10、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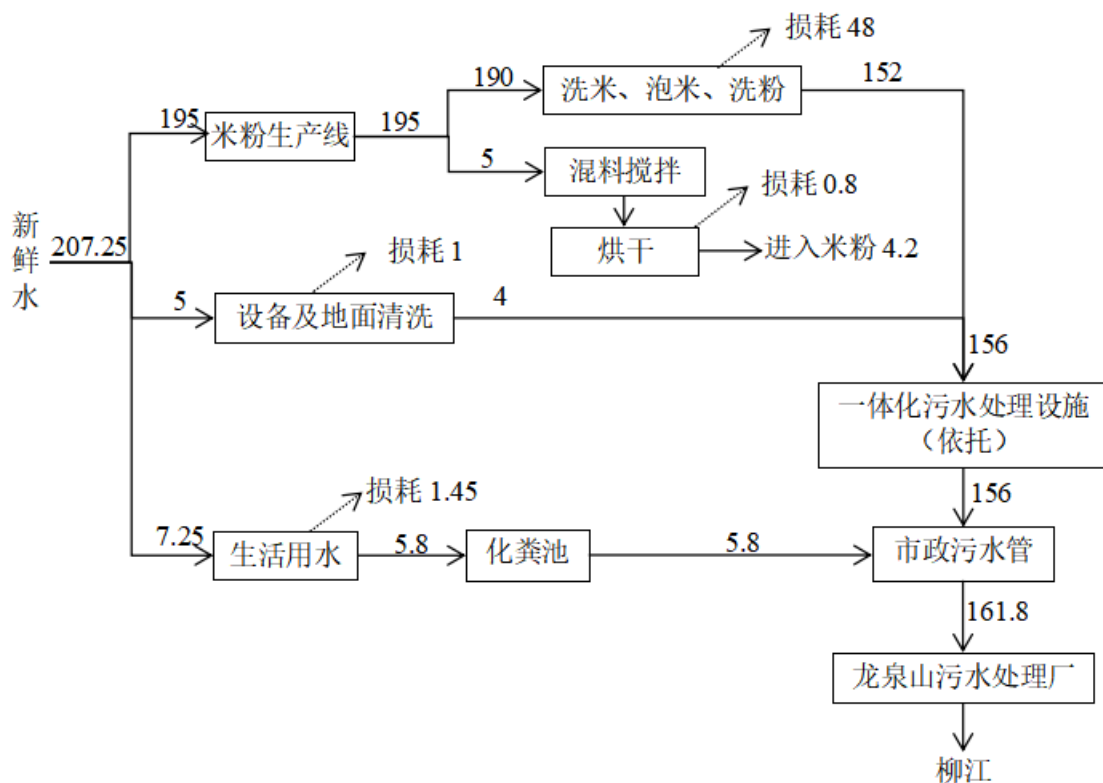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4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2、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	投料粉尘采用低速投料设备，控制粉料倾倒速度，减少气流扰动带来的扬尘；搅拌设备采用上盖密闭设计；大米破碎粉尘设置旋风除尘器进行收集；车间封闭设置，少量粉尘可在车间内沉降；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
2	废水	化粪池	0（依托园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0（依托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	噪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	3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5	环境影响评价	3
	6	竣工验收及监测费用	5
	总计		15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使项目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为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仅有少量粉尘、噪声、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噪声经厂房隔声，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

(1) 米粉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粉饼及弯头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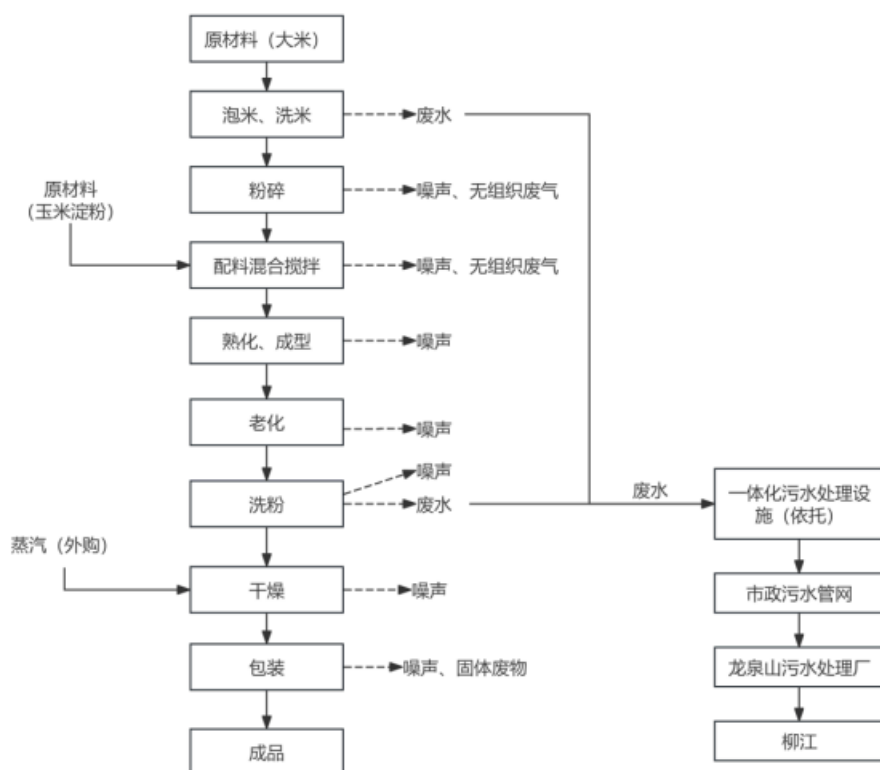


图2 粉饼及弯头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洗米、泡米

将精选米在大米洗泡罐中用清水浸泡，浸米时间冬长夏短，使大米充分吸收水分，使大米组织软化，大米颗粒均匀细腻。该工序主要产生洗米废水。

	2) 粉碎 此时的米粉处于湿润的状态，利用粉碎机将湿润的大米进行粉碎，利用旋风分离机（粉碎机配套）将粉末状的米粉进行旋风分离后收集回用于生产线，破碎后的米浆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 3) 配料混合搅拌 将前一工序产生的米浆加入搅拌机，并加入一定比例的玉米淀粉和水混合后，使用搅拌机搅拌均匀。拌粉工序于封闭搅拌机内完成。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及噪声。 4) 熟化、成型 将拌好的原料加入熟化成型机进行蒸熟，蒸熟后挤出成型。根据产品需求制作成粉饼或弯头粉。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5) 老化 米粉自然缓慢降温至室温老化，老化温度：35-40℃，时间：春冬约 10 小时，夏秋约 8 小时。该过程主要作用是使糊化时破坏的淀粉分子氢键再度结合，胶体重新变成有序排列，使米粉有嚼劲、不糊汤。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6) 洗粉 将老化完成的粉用少许水洗湿润清洗，使粉间充分分离。该过程产生少量洗粉废水。 7) 干燥 将清洗后的米粉放入全自动米粉烘干机及烘干房内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蒸汽供热，并采用除湿机/负压风机除湿，烘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定型脱水，温度：45-48℃；湿度：70-85%；时间：2-2.5 小时。第二阶段：恒温干燥，温度：35-40℃；湿度：65-75%；干燥时间：3.5-4 小时。第三阶段：静置降温，关闭除湿机；风力：1 档；时间：1.5-2 小时。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8) 包装 包装间每天班前开杀菌灯 30 分钟，内包材在包材消毒间杀菌 30 分钟。人员进入包装间需二次洗手消毒，更衣戴帽，保证清洁卫生。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及噪声。
--	---

9) 成品

成品需计量合格，包装成品需缝口平整严实，无烂包漏包。

(2) 依托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生产废水依托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 46817-2025《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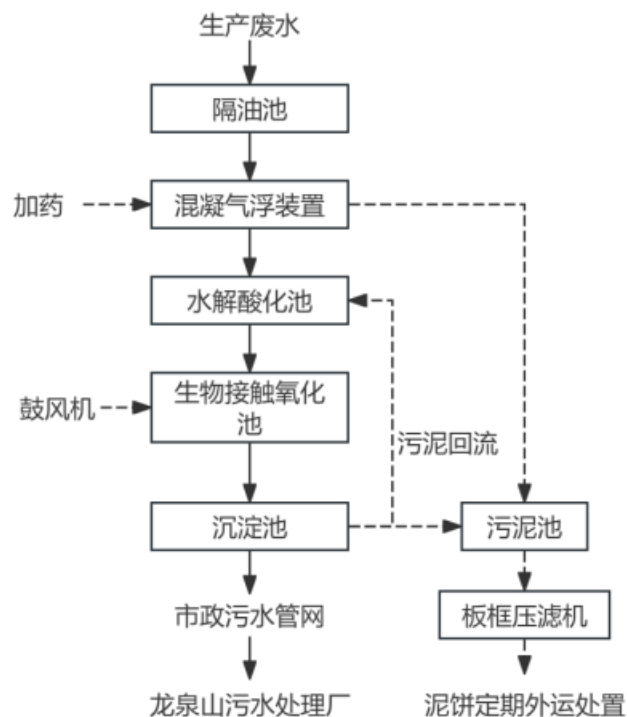


图 3 依托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1) 隔油收集

项目生产废水首先进入隔油池，通过重力分离作用去除废水中浮油及部分悬浮杂质，降低废水含油浓度。

2) 混凝气浮

隔油池出水进入混凝气浮装置，装置内投加混凝药剂，通过混凝、絮凝反应，使废水中悬浮物、乳化油等污染物形成絮体，借助气浮产生的微气泡将絮体上浮分离，实现油水及固液分离。

3) 水解酸化

经气浮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微生物作用下，将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易降解物质，提高废水可生化性，为后续生物处理创造条件。

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本项目采用两级生物接触氧化，由鼓风机提供曝气供氧，池内填料上附着生长生物膜，通过好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降解废水中大部分 COD、BOD₅等有机污染物。

4) 沉淀

生物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沉淀后上清液满足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部分回流至水解酸化池，维持系统污泥浓度；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同时混凝气浮装置产生的浮渣也排入污泥池。污泥池内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形成泥饼，泥饼定期外运处置；压滤滤液回流至水解酸化池重新处理。

2、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大米粉碎、混料搅拌	颗粒物	风机抽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异味）	风机抽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米、泡米、洗粉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及地面清洗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产品包装	废包材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产品检验	废培养基	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厂房为“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生产厂房第三层，2019年5月完成该产业园项目环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原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鱼环审字〔2019〕16号）（附件12）。2021年5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13）。目前“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正常生产，产能为年产6000万袋装螺蛳粉、100万袋鸭脚煲。
----------------	---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柳州市市区昼间噪声均值为 55.9dB(A)，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市区功能区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为 95.8%；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7dB(A)，质量等级为一级（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标准厂房 4 层，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边植被多为城市绿化植被。区域动植物稀少，原生生态系统薄弱，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一般，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北面隔洛园路与广西科技大学柳石校区相距约 75m，与西北大桥社区相距 300m，南面为葡萄山路，与停工未建成的中房锦苑小区相距约 180m。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距离	人数/人	饮用水源	备注
环境空气	广西科技大学柳石校区	北面 75m	约 3000	自来水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大桥社区	西北面 300m	约 400	自来水	
地表水	柳江	东北面 2400m	/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表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池+气浮机+水解酸化+一级生物接触氧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 GB 46817-2025《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表 12 GB 46817-2025《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100

3、噪声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南面厂界与葡萄山路（城市道路）相邻，北面隔洛园路与广西科技大学柳石校区相距约 75m，属于 2 类及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界处，则项目运营期东、西面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北面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北面厂界）	60 50
	3 类（东、西面厂界）	65 55
	4 类（南面厂界）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据《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 和 VOCs，主要水污染物：COD 和氨氮”。 （1）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设化学需氧量、氨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下文分析，项目不涉及 NO_x 和 VOCs 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有：噪声、粉尘和固体废物等，这种污染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工程结束后，污染影响随之消失。 （1）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无大型土建施工，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期主要排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扬尘产生量较小，且施工主要在厂房内进行，扬尘在车间内沉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噪声 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可能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项目无土建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按照《柳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处置，在办理相应手续后，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倾倒、堆放，运输单位按照运管和交警部门规定的路线进行运输。 ②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项目用、排水情况 （1）洗米、泡米、洗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米粉生产线洗米、泡米、洗粉用水量为 190m³/d

(570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洗米、泡米、洗粉废水产生量为 152m³/d (45600m³/a)。

(2) 混料搅拌

玉米淀粉、米粉混料搅拌需用水 5m³/d (1500m³/a),全部随米浆进入后续工序,不产生废水。

(3) 洗粉车间设备冲洗及地面清洗

项目需进行洗粉车间的地面冲洗和泡粉、洗粉设施设备的冲洗,每日洗一次,用水量为 5m³/d (15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量为 4m³/d (1200m³/a)。

(4)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45 人,均不在厂居住,人均用水量以 0.05m³/d,用水量为 7.25m³/d (217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m³/d (1740m³/a)。

2、源强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米粉生产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均依托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各类废水源强分析如下。

①米粉生产废水

项目食材进厂后需对大米进行洗米、泡米;制粉后需对米粉进行清洗,根据前文,本项目洗米、泡米及洗粉废水产生量为 152m³/d (45600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

②洗粉车间清洗废水

项目需进行洗粉车间的地面冲洗和泡粉、洗粉设施设备的冲洗,废水量为 4m³/d (1200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

米粉生产废水量合计为 156m³/d (46800m³/a)。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类比“广西中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粉饼及弯头粉建设项目”,类比建设单位

位于鹿寨县，该项目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似，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米粉生产完全相同，项目米粉生产废水源强类比鹿寨项目可行。根据《广西中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包粉饼及弯头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11月），其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14 类比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排放浓度（mg/L）	434~473	240~258	7.25~7.8	224~276

类比项目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外排，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按 70%计，对其他污染物去除效率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米粉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源强取 COD 480mg/L、BOD₅ 260mg/L、NH₃-N 8mg/L、SS 950mg/L，产生量为 COD 22.464t/a、BOD₅ 12.168t/a、NH₃-N 0.374t/a、SS 44.46t/a。

（2）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m³/d（1740m³/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取 COD 3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沉淀池+气浮机+水解酸化+一级生物接触氧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m³/d，该污水处理站现处理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螺蛳粉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量约为 200m³/d，剩余可处理量为 20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6m³/d<200m³/d，依托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螺蛳粉生产项目的米粉由其自身进行生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委托给本项目进行生产，故目前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产废水包含“洗米、泡米及洗粉

废水”以及“洗粉车间清洗废水”。

根据“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厂区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483.5mg/L、BOD₅169mg/L、NH₃-N 4.135mg/L、SS 163.5mg/L，动植物油 2.07mg/L，则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					
米粉生产 废水	468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80	260	950	8
		产生量 (t/a)		22.464	12.168	44.46	0.3744
生活污水	174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 (t/a)		0.522	0.348	0.348	0.0522
合计	4854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73.55	257.85	923.11	8.79
		产生量 (t/a)		22.986	12.516	44.808	0.4266
总排口	4854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u>483.5</u>	<u>169</u>	<u>163.5</u>	<u>4.135</u>
		排放量 (t/a)		<u>23.4691</u>	<u>8.2033</u>	<u>7.9363</u>	<u>0.2007</u>
排放标准 (mg/L)				500	350	400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 GB 46817-2025《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沉淀池+气浮机+水解酸化+一级生物接触氧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 GB 46817-2025《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根据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处理后的废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符合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 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附录 B，预处理采用气浮、生化处理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属于方便食品制造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废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 m²，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柳西南、柳东南等片区，行政划分为柳南区和鱼峰区，

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铁路枢纽、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包括柳工、柳微、柳铁、柳机、东风汽车柳州基地等大型工业企业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工程服务区范围为：东、北两面临江，西至柳江区界，北至黔桂铁路以北的柳江，南以南环路为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 ，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 ，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 A^2/O 生物处理工艺。

2019 年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3/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尚未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标准仍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现有处理系统集中处理，不影响项目正常生产。据调查，项目属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营多年，现日处理量为 25.4 万 m^3 ，尚有余量约 9.6 万 m^3/d ，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61.8 m^3/d （48540 m^3/a ），约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 0.17%。因此，项目建成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项目排放的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水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不单独进行设置。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延续（证书

编号：91450200MA5NFP0U2L001U），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止。根据其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16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口				
		类型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般排放口	DW001	**	间歇排放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表 1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总磷		/
5		pH 值		6-9
6		NH ₃ -N		/
7		总氮		/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项目烘干设备依托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提供蒸汽，不使用燃料，因此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大米破碎、投料搅拌废气，熟制异味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恶臭等。

（1）大气污染物核算

①颗粒物

项目大米首先进行浸泡，浸泡好的大米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由于大米吸水增加了湿度，在破碎时基本不产生粉尘；米浆与玉米淀粉、水配料搅拌工序产生投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推荐的逸散性粉尘排放因子，卸料排放因子 0.0004~4kg/t（物料），本项目参考上述排放因子，按最不利原则取 4kg/t（物料）考虑，米浆较湿润投料不产生粉尘，因此投料量按玉米淀粉用量 2740t/a 计，经计算，投料产生颗粒物 10.96t/a。

投料粉尘采用低速投料设备，控制粉料倾倒速度，减少气流扰动带来的扬尘；

搅拌设备采用上盖密闭设计；大米破碎粉尘设置旋风除尘器进行收集；车间封闭设置，少量粉尘可在车间内沉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投料搅拌粉尘在车间内沉降效率约为 70%，剩余 3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排放量为 3.288t/a（1.37kg/h）。

②恶臭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会有少量的食品加工气味散发，主要来自烘干气味、食品原料本身气味等，该气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参考恶臭污染物的管理要求，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为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通过制定合理生产计划，加快物料周转，并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可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其异味浓度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厂界达标排放预测分析。

项目面源参数如下表。

表 18 矩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与正北向夹角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排放速率(kg/h)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m)				颗粒物
生产厂房	80	150	15	10	2400	正常排放	1.37

本评价采用大气环境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估算参数表如下。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08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7.5
最低环境温度/°C		1.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模式		不考虑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排放预测结果如下。

表 20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方位角 度 (°)	相对源 高 (m)	离源距 离 (m)	排放 工况	厂界标准 (mg/m ³)	最大落地 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无组织	生产 厂房	颗粒物	10	0.00	80	正常 排放	1.0	0.24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落地浓度离源距离为 80m，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面源与厂界最近距离约 40m，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指废气治理设施使用过程中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投料粉尘采用低速投料设备，控制粉料倾倒速度，减少气流扰动带来的扬尘；搅拌设备采用上盖密闭设计；大米破碎粉尘设置旋风除尘器进行收集；车间封闭设置。根据 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表 6-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装卸料废气采用加强密封或密闭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面源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3.28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288

表 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288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米机、搅拌机、切粉机、米粉烘干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3 项目噪声源及排放情况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磨米机	85	厂房隔声、减震	0.5	34.0	10	20	59	8	15	44	1.0
磨米机	85		-6.6	36.4	10	20	59	8	15	44	1.0
搅拌机	80		8.9	31.3	10	20	54	8	15	39	1.0
搅拌机	80		16.5	29.3	10	20	54	8	15	39	1.0
搅拌机	80		23.3	27.8	10	20	54	8	15	39	1.0
搅拌机	80		29.2	26.7	10	20	54	8	15	39	1.0
熟化成型机	70		35.9	13.2	10	35	44	8	15	29	1.0
熟化成型机	70		33.6	13.7	10	35	44	8	15	29	1.0
熟化成型机	70		31.2	14.4	10	35	44	8	15	29	1.0
熟化成型机	70		28.6	14.9	10	35	44	8	15	29	1.0
熟化成型机	70		26.5	15.5	10	35	44	8	15	29	1.0
熟化成型机	70		24.4	16.4	10	35	44	8	15	29	1.0
熟化成型机	70		22.1	16.9	10	35	44	8	15	29	1.0
熟化成型机	70		19.8	17.6	10	32	44	8	15	29	1.0
熟化成型机	70		17.7	18.1	10	28	44	8	15	29	1.0
熟化成型机	70		15.1	18.6	10	24	44	8	15	29	1.0
熟化成型机	70		12.9	18.0	10	20	44	8	15	29	1.0
熟化成型机	70		10.2	19.5	10	16	44	8	15	29	1.0
熟化成型机	70		7.6	19.8	10	12	45	8	15	30	1.0
熟化成型机	70		5.2	20.9	10	8	47	8	15	32	1.0
切粉机	70		34.4	7.7	10	40	43	8	15	28	1.0
切粉机	70		32.4	8.5	10	40	43	8	15	28	1.0
切粉机	70		29.9	9.1	10	40	43	8	15	28	1.0
切粉机	70		27.4	10.1	10	40	43	8	15	28	1.0

切粉机	70	25.1	10.5	10	40	43	8	15	28	1.0
切粉机	70	22.7	11.4	10	40	43	8	15	28	1.0
切粉机	70	20.7	12.1	10	40	43	8	15	28	1.0
切粉机	70	18.4	12.4	10	32	44	8	15	29	1.0
切粉机	70	16.0	13.2	10	28	44	8	15	29	1.0
切粉机	70	13.7	14.0	10	24	44	8	15	29	1.0
切粉机	70	11.4	14.6	10	20	44	8	15	29	1.0
切粉机	70	8.9	15.1	10	16	44	8	15	29	1.0
切粉机	70	6.5	15.5	10	12	45	8	15	30	1.0
切粉机	70	3.6	16.2	10	8	47	8	15	32	1.0
洗粉机	75	28.5	4.4	10	50	48	8	15	33	1.0
洗粉机	75	5.4	10.5	10	30	49	8	15	34	1.0
洗粉机	75	17.3	7.0	10	15	50	8	15	35	1.0
米粉烘干机	85	-0.2	-2.9	10	65	58	8	15	43	1.0
米粉烘干机	85	15.0	-5.9	10	30	59	8	15	44	1.0
米粉烘干机	85	25.7	-8.5	10	15	60	8	15	45	1.0
包装机	80	-15.9	-21.2	10	30	54	8	15	39	1.0
包装机	80	7.9	-26.0	10	30	54	8	15	39	1.0
封口机	85	-22.1	-32.8	10	24	59	8	15	44	1.0
封口机	85	-17.0	-34.2	10	28	59	8	15	44	1.0
封口机	85	-12.4	-36.4	10	32	59	8	15	44	1.0
封口机	85	-7.6	-37.7	10	36	59	8	15	44	1.0
封口机	85	-2.3	-39.2	10	40	58	8	15	43	1.0
封口机	85	2.8	-40.8	10	36	59	8	15	44	1.0
封口机	85	7.4	-42.1	10	32	59	8	15	44	1.0
封口机	85	12.4	-43.3	10	28	59	8	15	44	1.0
封口机	85	16.4	-44.6	10	24	59	8	15	44	1.0
封口机	85	-26.8	-32.0	10	20	59	8	15	44	1.0

将各生产设备及公共设备噪声作为点源处理（各设备噪声取最大噪声声级），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预测各主要公共设备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室外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_A(r_0)$ —参照点的噪声值，dB；

r 、 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A —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dB;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 围墙阻隔噪声降噪值取10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 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dB(0.025dB/m)。

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s} —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 dB(A);

L_{Ai} —第*i*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在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地面效应衰减以及其他方面因素引起的衰减, 仅靠几何发散衰减作用及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同时考虑车间内的设备经墙体的衰减, 设备噪声源强可降低8~1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 项目全厂各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排放标准
1	东面厂界	昼间	52.5	65
2	南面厂界	昼间	40.2	70
3	西面厂界	昼间	54.0	65
4	北面厂界	昼间	47.3	60

由上表可知, 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在 47.3~54.0dB(A)之间, 东、西面厂界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南面厂界达到 4 类标准限值, 北面厂界达到 2 类标准限值,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磨米机、封口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噪声的传播,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窗户, 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可有效降噪, 根据上表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采取

了以上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应标准。因此，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1) 废包材

项目产品内、外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材，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 废培养基

按质检和卫生部门的要求，企业需要定期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检验指标主要为含水率、微生物等指标，所用材料主要为培养基、营养液，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废培养基产生量为 0.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高温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45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2.6kg/d（21.75t/a），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材	2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培养基	0.02	高温灭菌后采用桶装暂存在检验室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21.75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 固体废物暂存贮存及管理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拟布置在成品库旁，面积约 15 m²。根据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采用位于车间内部的封闭隔间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大，车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材、废

培养基等基本不产生，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包材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培养基高温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措施可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设单位要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符合有关的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环境风险

（1）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存。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生产米粉，米粉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洗米泡米、粉碎、搅拌、熟化成型、老化、洗粉、干燥等，设备均采用电能，不属于危险性工艺系统。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不会向环境转移。

（4）小结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加强生产管理，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①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应严格按照本评价及相关环保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建设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牌，标明排污口分布图。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管理重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建设单位指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设置有专门的人员及相应的监督管理体系，对环境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与管理。日常运行中，要做好相关环境管理的台账记录，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环保设施维护维修等台账记录，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如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②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 HJ 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26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负责机构
废气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半年	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	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③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 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风机抽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等	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GB 46817-2025《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产品包装	废包材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检验	废培养基	高温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加强生产管理，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管理重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应对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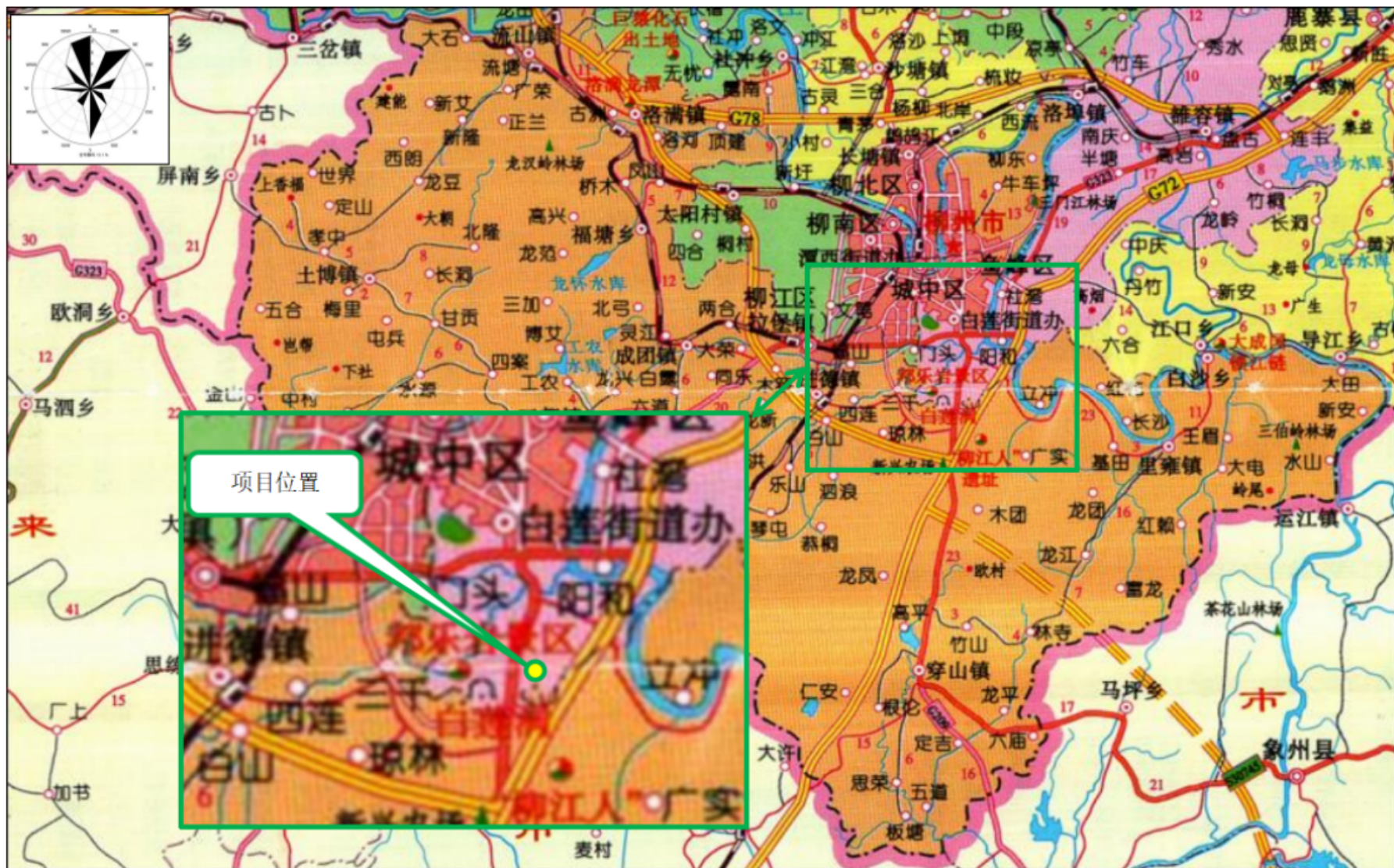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3.288	0	3.288	+3.288
	SO ₂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废水	COD _{Cr}	0	0		23.469t/a	0	23.469t/a	+23.469t/a
	BOD ₅	0	0		8.203t/a	0	8.203t/a	+8.203t/a
	SS	0	0		7.936t/a	0	7.936t/a	+7.936t/a
	NH ₃ -N	0	0		0.201t/a	0	0.201t/a	+0.2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材	0	0		2.0t/a	0	2.0t/a	+2.0t/a
	废培养基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工程师现场照片（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厂区空地及停工的中房锦苑小区）



项目西面（依托锅炉房）



项目北面（厂区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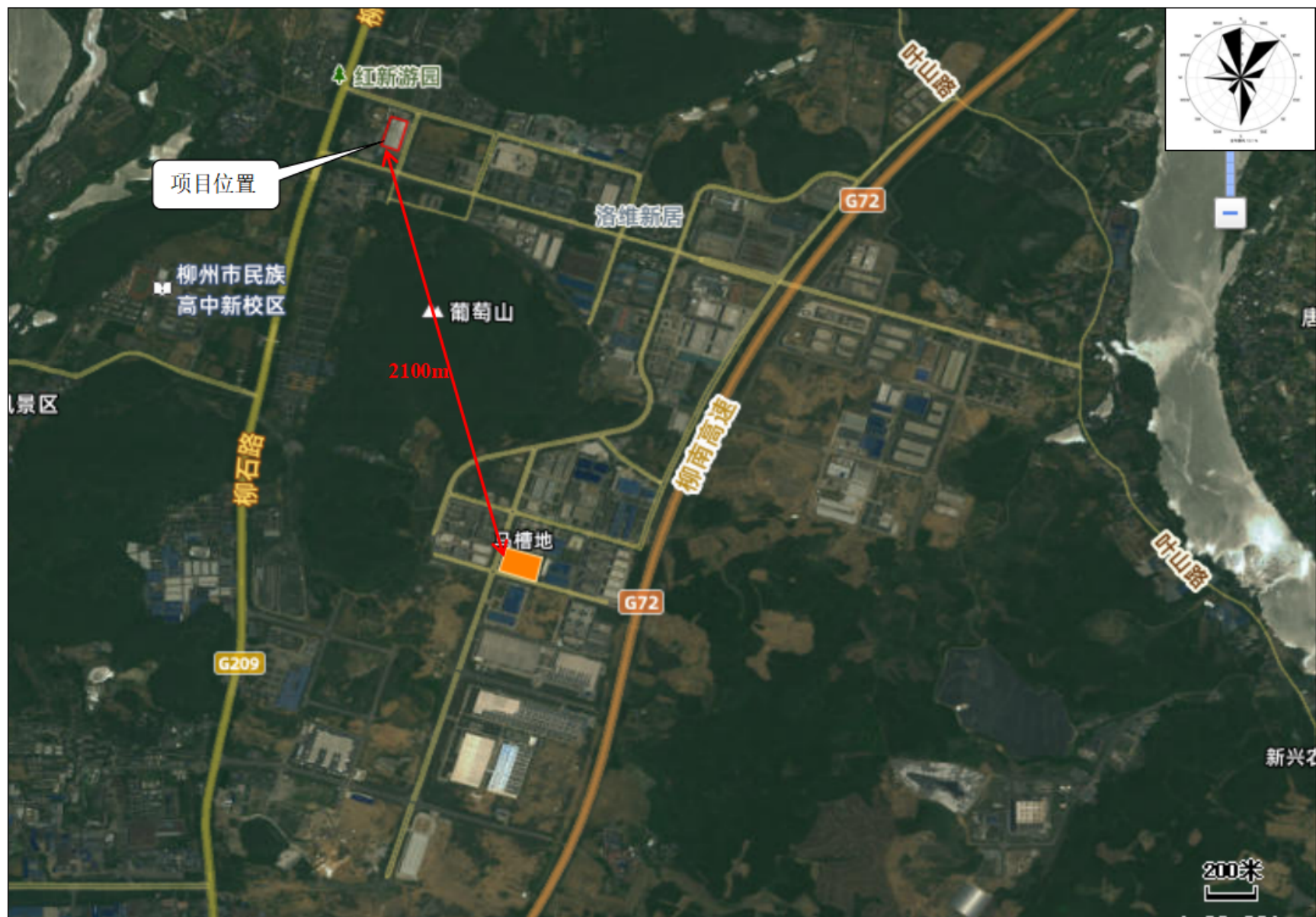


场地现状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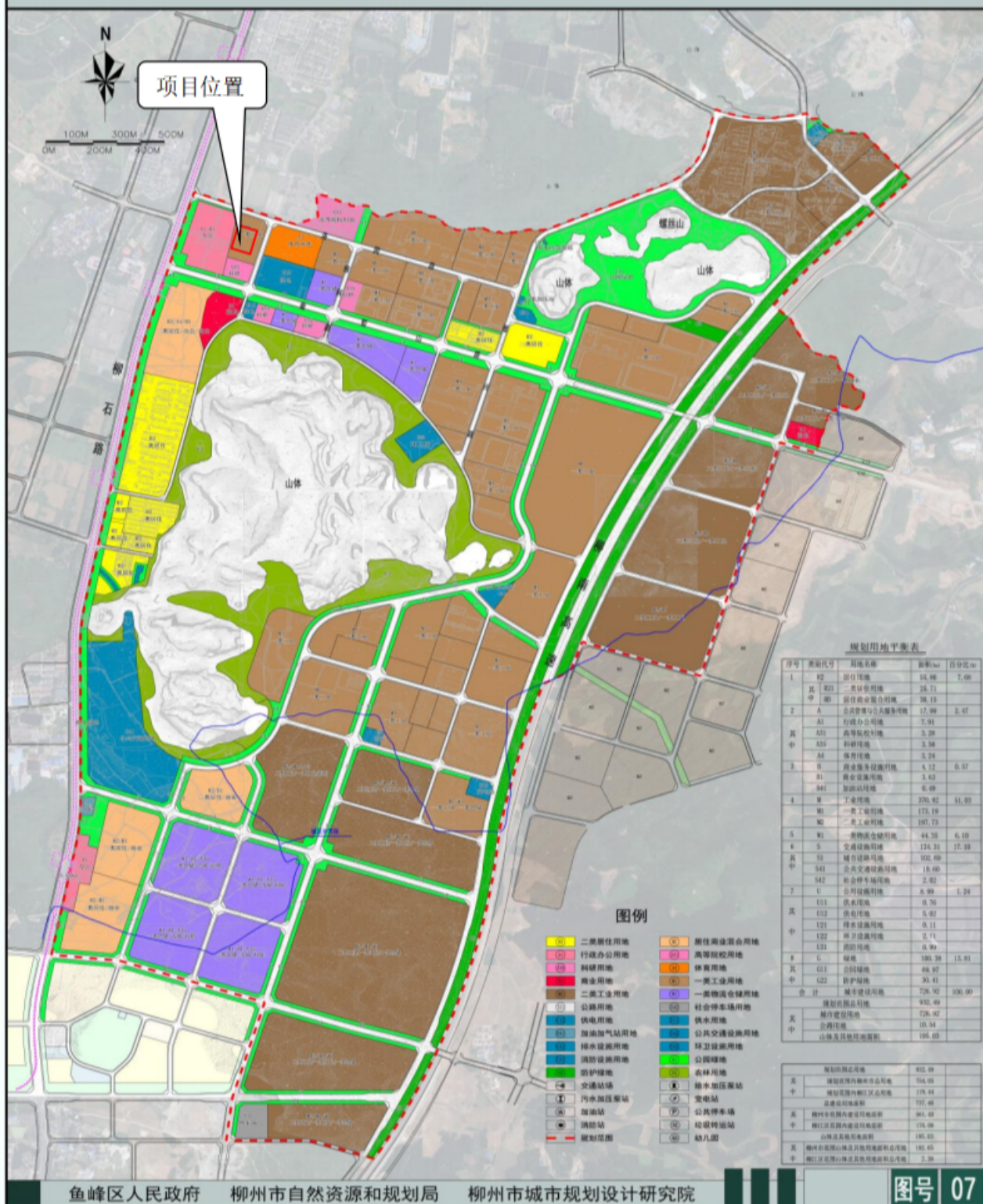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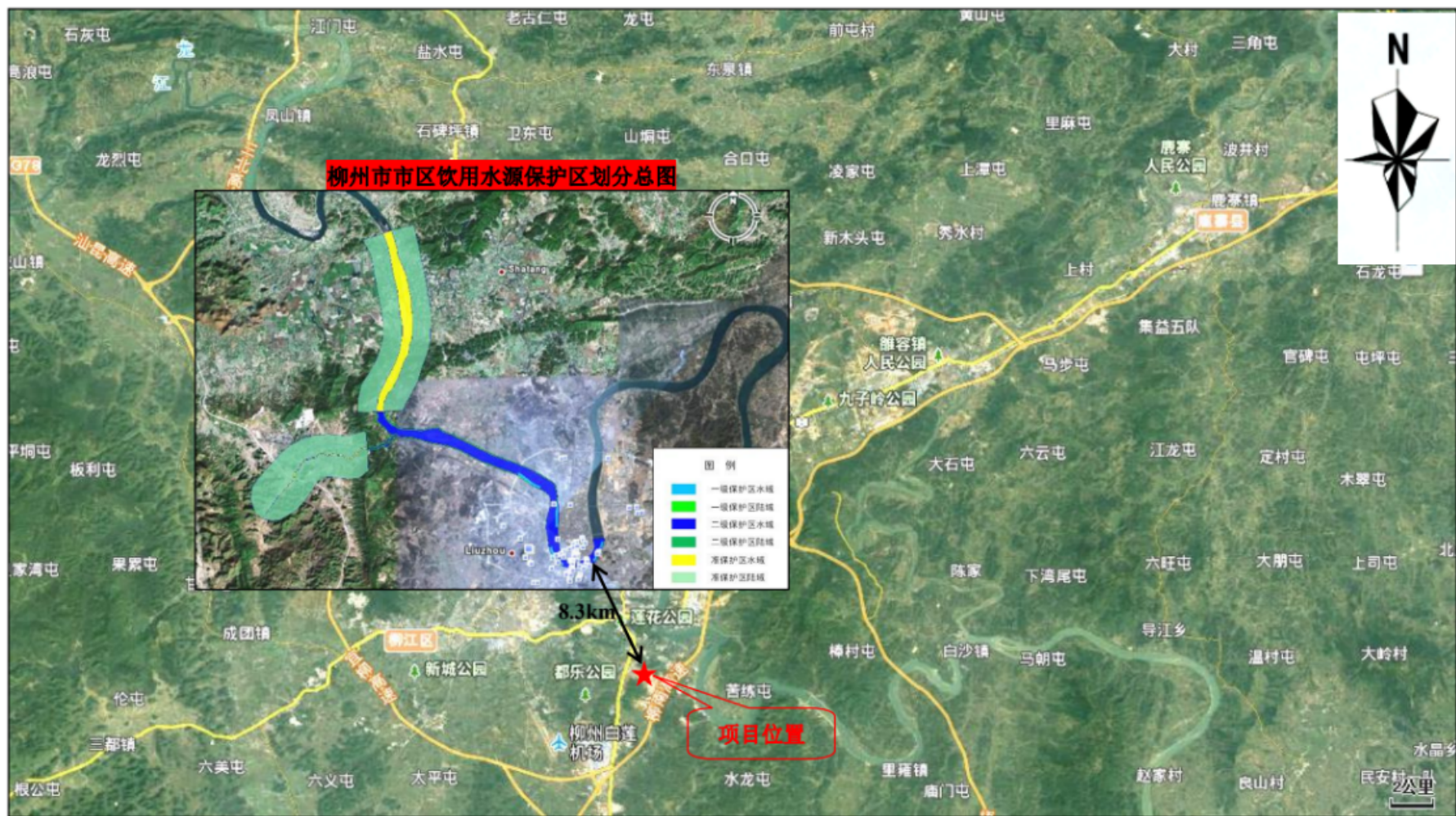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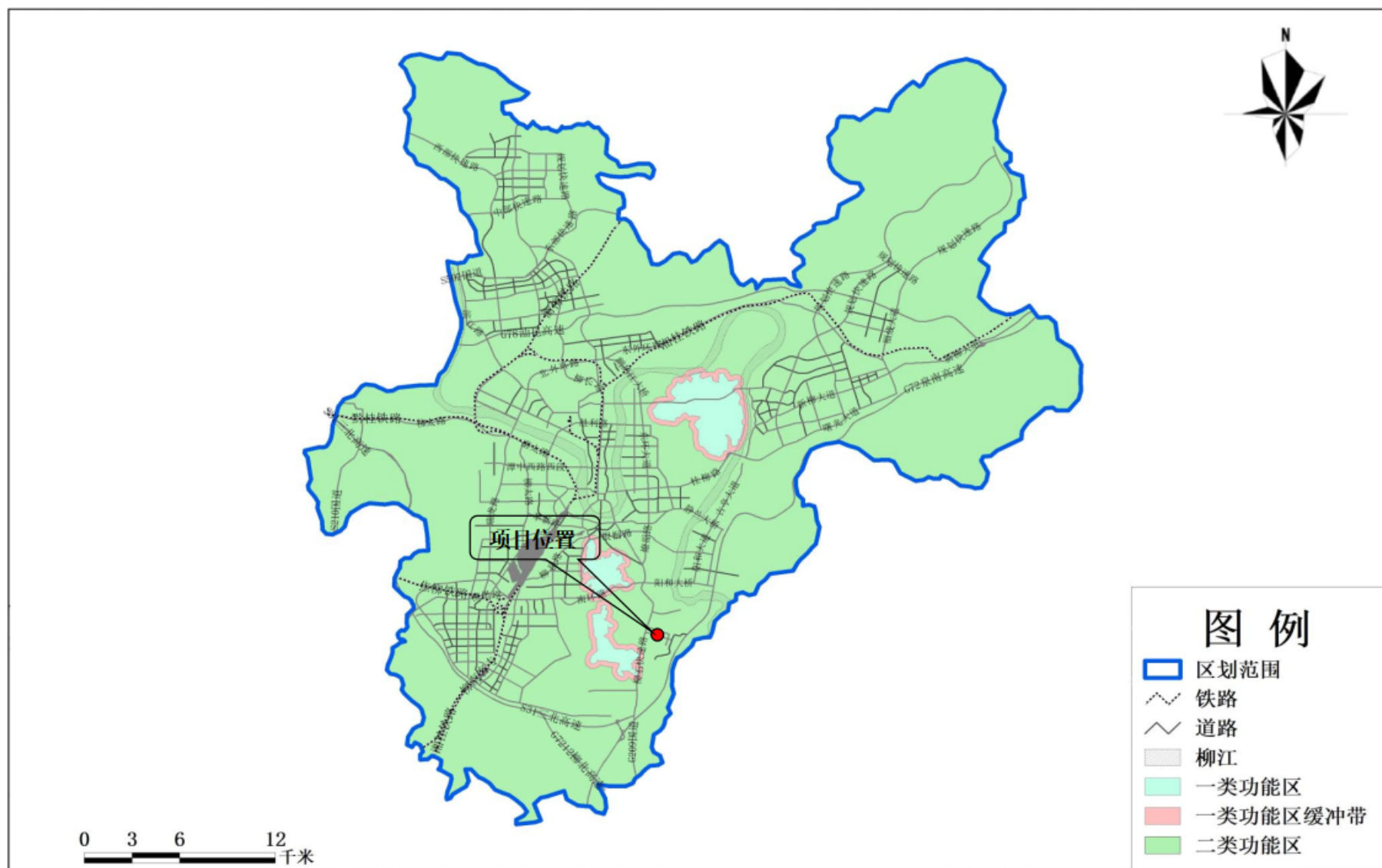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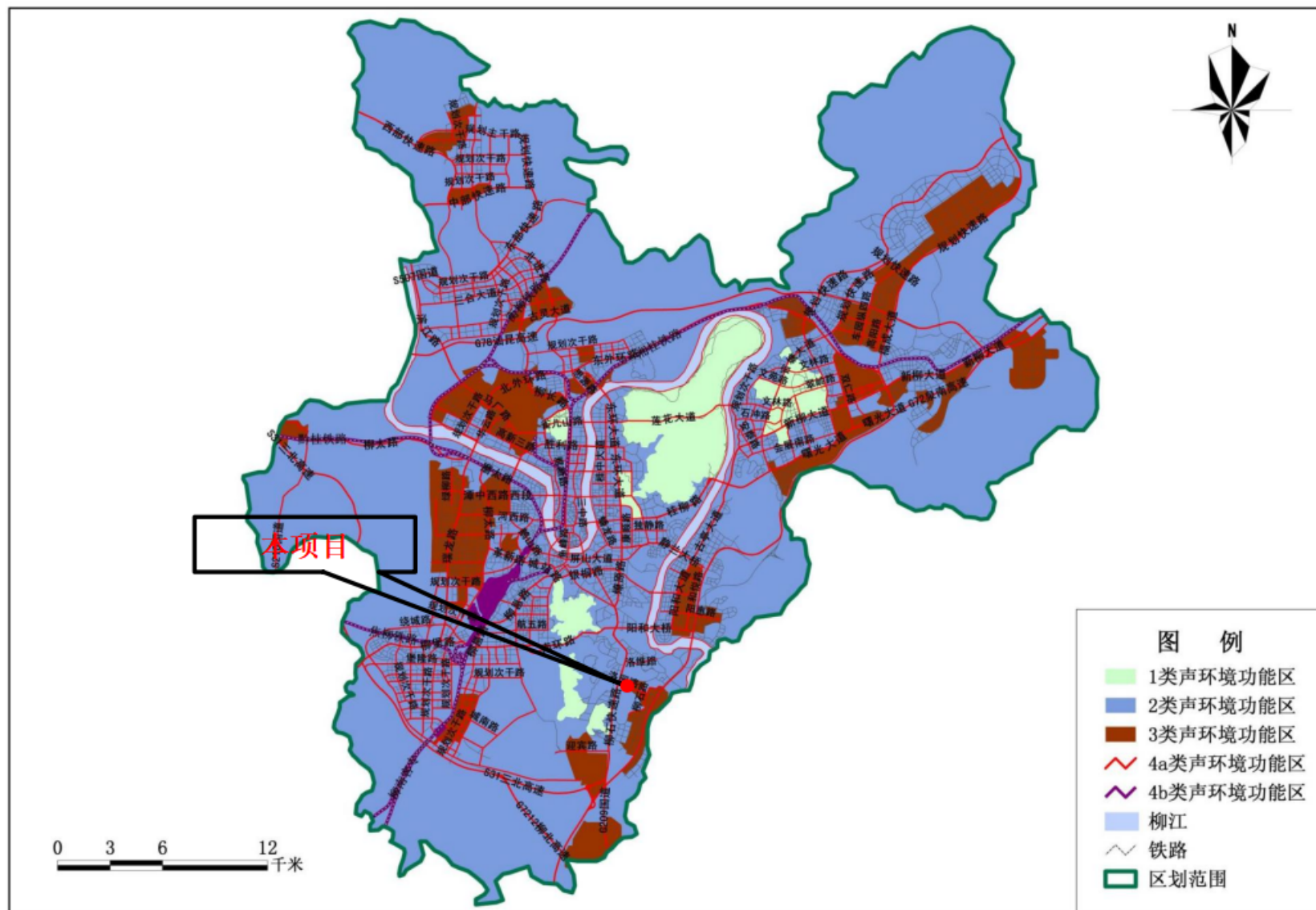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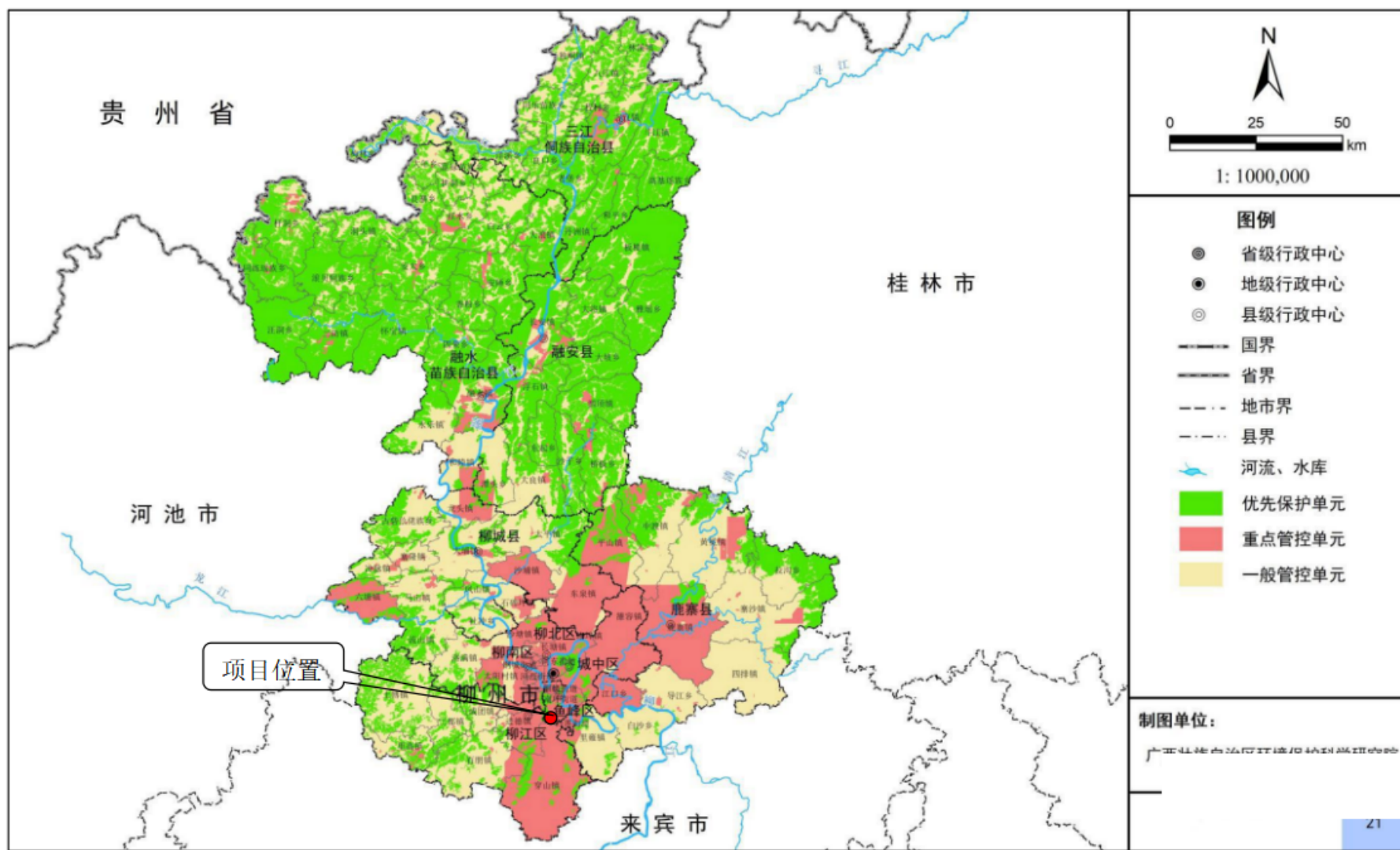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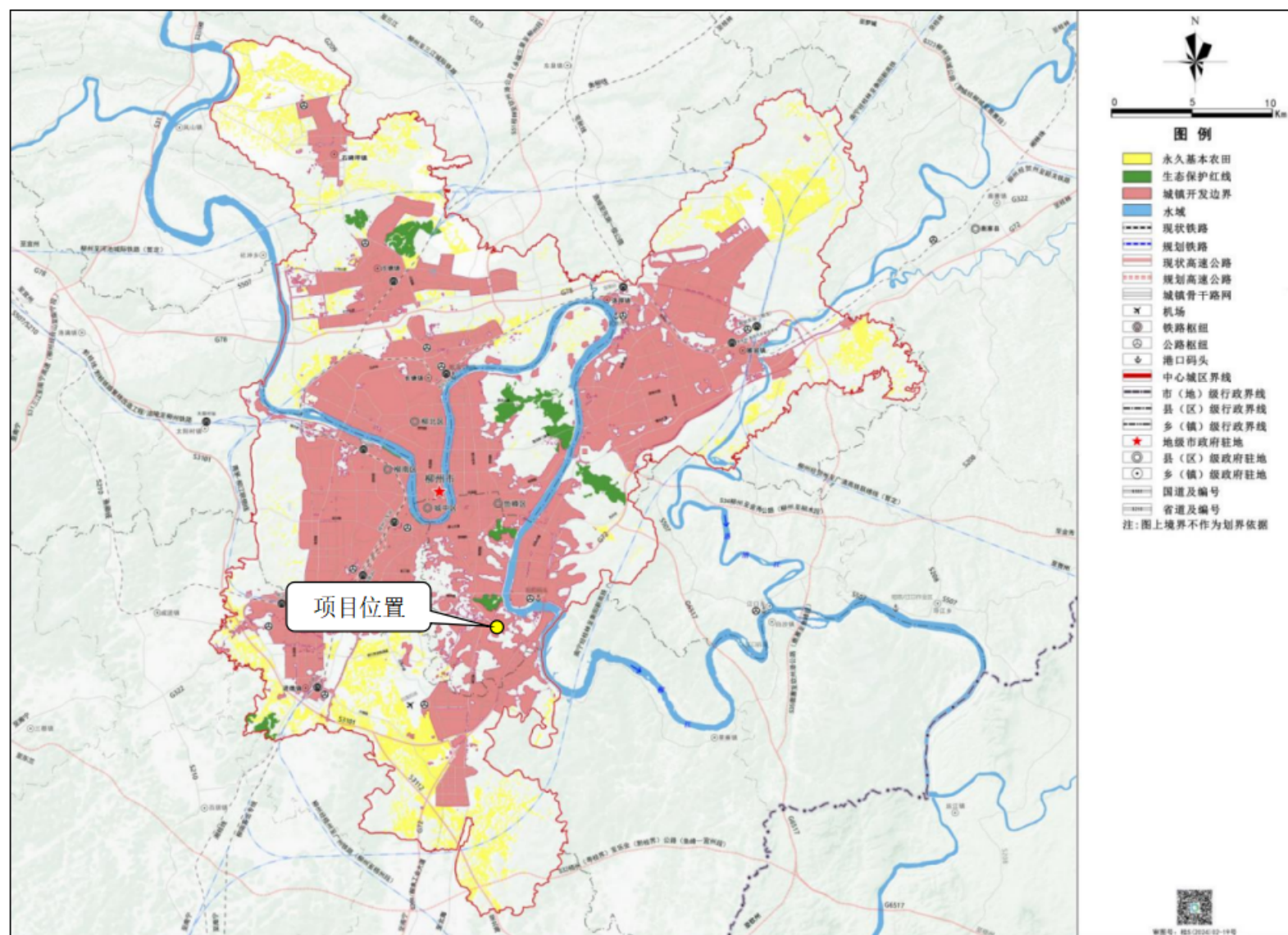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 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商议。

委托方：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2607-450203-04-05-886585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MREBX1U		
法人代表姓名	姚汉霖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米、面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鱼峰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1号生产厂房4-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约10500平方米，购置大米洗泡罐、磨米机、搅拌机、熟化成型机、定量喂料机、老化房、切粉机、洗粉机、米粉烘干机、包装机、缩膜机、封口机等设备，建设米粉生产线，生产规模约为年产6090吨米粉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柯仪祥	联系电话	1
联系邮箱	150143546@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1号生产厂房4-1

备案机关：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7-27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附件 9

入园证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园区投资新建米粉生产线等食品加工项目（项目名称：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项目地址：柳州市葡萄山路1号生产厂房4-1），现企业需申报环评手续，请贵局予接洽办理。

特此证明。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6年8月6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
粉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螺霸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米、面制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37302	纬度	24.241761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1 号生产厂房 4-1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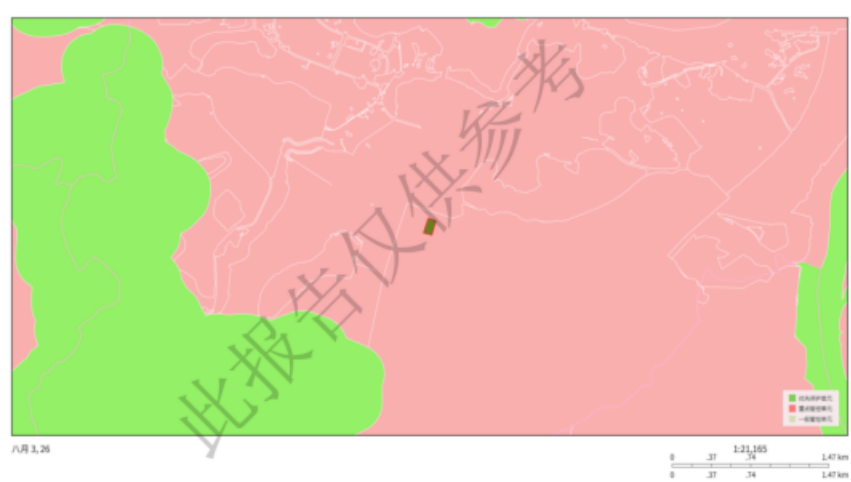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3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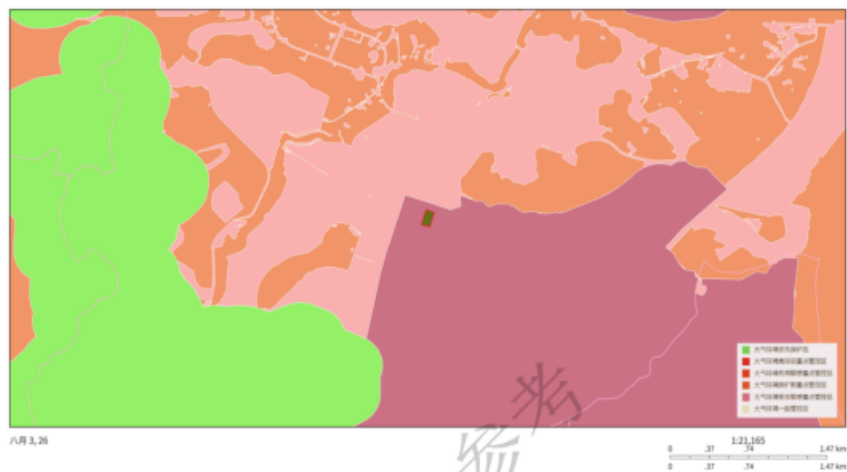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3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鱼峰工业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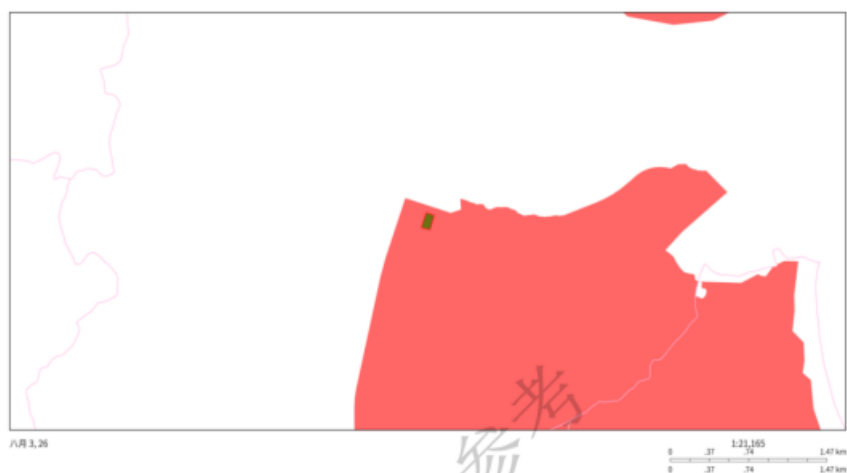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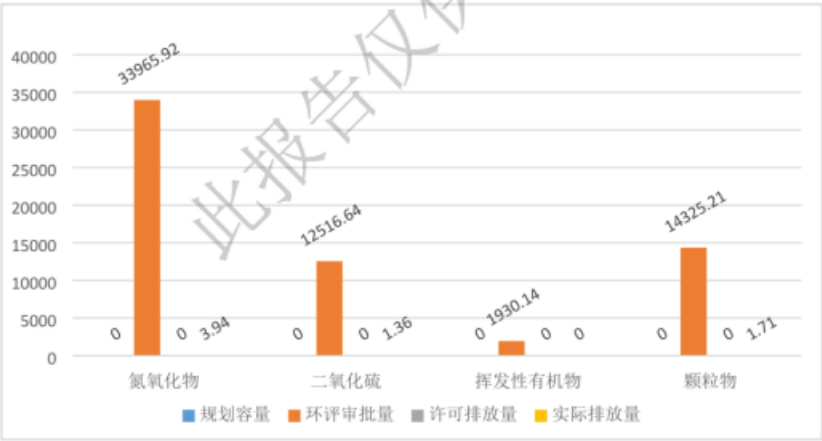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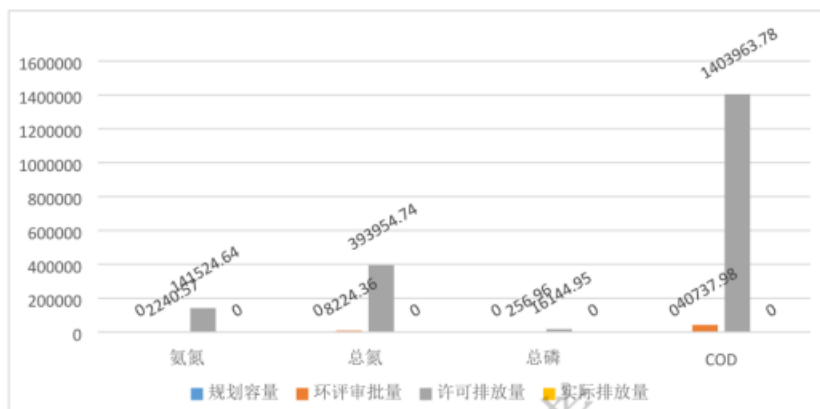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目标大类	目标小类	方位	距离(km)
1	柳政规[2020]22号	交通道路	其他主干道	东南偏南	0.000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柳石片区边界划定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将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放在区域工业用地的西侧，以减少对葡萄山西侧生活区的影响。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容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鱼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鱼环审字（2019）16 号

关于对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及其审批申请等相关材料我局已收悉，经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地址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E-05-1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26136.43 平方米，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建成后年产袋装螺蛳粉 6500 万袋，鸭脚煲 100 万袋。项目已获得柳州市

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8-450203-14-03-044476。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做好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采取限时段施工措施，禁止在午间（12 时至 14 时 30 分）、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抢险、抢修或生产工艺要求而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 5 日向辖区生态环境局申报，得到证明，并提前 2 日公告周围居民，其它时段的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的防治噪声污染的隔离屏障，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严格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建筑垃圾应做到及时清运处置，由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表洒水降尘或清洗车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二）项目营运期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进入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柳江。项目污水总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建设。

(三)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经净化装置处理再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的要求。燃气灶燃料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后通过预设的烟囱在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厨房和员工食堂产生的所有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最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干米粉生产过程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确保外排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排放,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厂房顶部排放,确保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采用高效低噪音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直条米粉、食物废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宜分

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严禁随意堆放和扩散。

（六）制定并落实事故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并编制完善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自主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31日印发

003

**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0日,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特邀专家。根据《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A-01-2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6′14.92″,北纬24°14′29.8″。项目占地面积26136.17m²。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配套工程、安装相关的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6500万袋装螺蛳粉、年产100万袋鸭脚煲。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2%。

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31日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以“鱼环审字(2019)16号”文《关于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5月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建一台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一根8m的排气筒排放；配菜焙炒、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两根24m排气筒排放；燃气灶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后和油烟一起，通过两根24m排气筒排放。员工食堂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两根18m排气筒排放；物料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置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水处理设备集中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选择低噪设备，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料、废包装、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废料、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五）其他措施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0200MA5NFP0U2L001U。

2、项目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设置了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3、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1-22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燃气标准；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标准。

（二）废水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洛维螺蛳粉产业园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谢凤群	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兆强	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黄南川	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咏	广西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智萍	柳州市环境科学中心	工程师	

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